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2016]京会兴鉴字第62000002号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依据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适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娜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 磊

中 国 · 北 京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截止2016年3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6]62 号《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729,01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996.54 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 19,499,999.95 元，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80,499,996.59 元分别划转至贵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40155000000108 的账户人民币 620,499,996.59 元、在厦门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9020111010010000156332 的账户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在厦门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9020111010010000156258 的账户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在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9920100100255895 的账户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此外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2,967.96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8,147,028.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62000007 号《验证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载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1	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16,020.16	16,000.00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	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	64,000.00	64,000.00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	11,000.00	11,000.00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合计		130,020.16	130,000.00	

注：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与项目总投资额间的

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33,375,554.36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元)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 自筹资金金额(元)
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160,000,000.00	2,759,988.01
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	110,000,000.00	30,615,566.35
合计	270,000,000.00	33,375,554.36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